

在什么情况下转入会损失续费年限？

域名在 45 天的“自动续费期”内转移注册商，会损失在原注册商的续费年限，俗称“掉年”。

任何域名的转移过程，都涉及到三方，即：

域名持有人（注册人）

转入（新）注册商

转出（原）注册商

通常，为了到新注册商续费，一个域名会在到期日前的某个时间转移到新注册商，域名的过期时间也会增加一年，这一年的续费费用由新注册商收取的。然而，在转移过程中有一个情况看起来好像到到期日并没有增加一年。

提示：

事实上，如果一个域名到期了，它不会被立即删除。注册局会在到期日第二天自动续费域名，如果注册人没有续费，注册商必须明确地在 45 天内删除域名，否则它将被视为续费。这 45 天的时间称为“自动续费期”（*Auto Renew Period*）。

如果在这 45 天内，注册人在原注册商那续费了域名然后转移域名到新注册商，那么域名会在新注册商那续费一年，同时损失在原注册商的续费年限。

例如：

假如一个域名在注册商 A 的到期日是 2001 年 1 月 1 日。

2001 年 1 月 3 日，（域名过期后）您在注册商 A 那给域名续费一年。域名新的过期日是 2002 年 1 月 1 日。

2001 年 1 月 10 号，您将域名转移到注册商 B，这会发生什么呢：

转移会增加域名 1 年的注册期 (过期日会是 2003 年 1 月 1 日)

如果在 45 天的 “自动续费期” 内有任意年限的续费, 这些续费年限都将被删除 (过期日将重置为 2002 年 1 月 1 日)

然而转移成功后域名确实是有增加 1 年的, 只是过期日似乎没有体现出来。这是因为注册局删除了域名在原注册商处的续费年限。

如果域名过期后您已在原注册商续费了域名, 转移域名时, 温馨提醒您:

不要在域名过期后的 45 天的 “自动续费期” 内转移域名到其他注册商, 否则会导致域名一年续费期限丢失。